

证券代码：832418

证券简称：ST 天物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

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除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概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股东大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资评审小组初审。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编制完成后，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应将其再次提交投资评审小组审核。投资评审小组经审核无异议后上报至董事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编制相应的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关注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年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或退出（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

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或派出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被投资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五十三条 被投资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四条 被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

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 大额银行退票;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 遭受重大损失;

(七) 重大行政处罚;

(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被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修改时亦同。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